

不可公諸於世的性幻想 情性信箱與香港淫審現況考察

李偉儀

筆者在主流媒體從事性寫作，內容包括性信箱、情色故事、情趣性用品介紹等。主持性信箱專欄，已踏入第八個年頭。八年間，收集讀者寄來的信件，數量越來越多，至今已有萬封。

作為一位「問答阿姨」(Agony Aunt)，收到來信的內容非常廣泛和豐富，同時也會收到不少虛實難辨的書信。

事實上，不得不承認，所謂「虛」與「實」，乃一種非常主觀之判斷。來信內容篇幅越長，涉及戲劇性情節越豐富，不期然越容易使人覺得有虛構成份。就性信箱欄目而言，性生活情節越是峰迴路轉，色慾情節越多，甚至是該等情節誇張得遠離主流，跟性道德呈現莫大偏差，它們也越容易被懷疑是虛構作品。作為一位答信人，自會盡可能撇除成見和主觀判斷，儘量把來信加以逐一回應。

筆者向來不擔心因為刊出內容較偏離常態的來信，而被讀者質疑是為了嘩眾取寵而編作故事。猶記得香港八十年代一位著名的「問答阿姨」——東方日報「南宮夫人」之格言：「我明知道，可是我照答。」這格言是南宮夫人於八十年代，用以回應「有很多中學生專門合作一些愛情問題」來考考她之有趣情況。南宮夫人也認為：「天下之大無奇不有，你以為是編出來的故事，偏偏就有人雷同，那些遇到類似煩惱的人，不是就可以學到應付的辦法嗎？」

培養出寬宏的海量和包容的雅量，是成為一位成功得體的「問答阿姨」必須具備之氣度。運作層面上，若過份篩選讀者來信，因個人主觀認定某些來信標奇立異將之篩走，只是自設侷限，不單令來信讀者失望，更徒令「問答阿姨」眼光變得短淺。

問題是，縱使「問答阿姨」心胸廣闊，遇上任何來信也樂意作答，卻不是甚麼來信也可刊登出來給讀者閱讀。本文旨在描述在淫審權力底下，加上香港本土一浪接一浪的投訴風潮，對性信箱的運作帶來甚麼程度的影響，製造了哪些「不可公諸於世的性幻想」。此外，本文亦會花一些篇幅考掘昔日香港的淫審歷史發展脈絡，審視其對報章性文本、以及性想像空間的掣肘。

宗教右派投訴潮——「戀足」與「婚紗網綁」案例

2007年5月，香港發生了中大學生報情色版被宗教右派人士投訴不雅事件¹，一群大學生編輯委員被送上法庭，案件歷時一年半，由最初經淫審處審理，到後來送達高等法院，學生報和受牽連的《明報》「星期日生活」最終獲判無罪。事件在香港惹起軒然大波，性潔癖人士對中大學生報口誅筆伐，中大校方和淫審處「未審先判」的行徑，令中港台以至國際學術界非常關注香港當前的學術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是否已被「河蟹」。事件發生之初，學生得不到社會大眾和媒體支持，這不期然鼓動了性潔癖人士乘勝追擊，掛著整頓歪風之名，連番以重拳「修理」學界和傳媒，發動起一連串性潔癖投訴潮，連同香港本土人稱「知識

¹ 中大學生報事件詳見：李偉儀，2010，〈薇金菊的大時代——宗教右派崛起的女性主義反思〉，載龔立人、羅永生主編，《宗教右派》，香港：Dirty Press。以及下列網站：http://www.xanga.com/cusp_07；<http://cusp.hk>；<http://cusp07.blogspot.com>；<http://www.petitiononline.com/22989898/petition.html>；<http://www.inmediahk.net/node/219415>。

份子報」的《明報》亦被指控轉載學生的情色版問卷而遭捲入被起訴之列。

同時，學生報事件令不少網民開始批判淫審制度之不濟，並留意到性潔癖集團的民粹式投訴之濫風，遂有部分群眾經網路世界，操演顛覆式投訴行動，藉以挑戰「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機制。群眾故意仿效性潔癖人士以匿名作投訴，投訴目標是各式典籍名著（包括2,307宗投訴《聖經》不雅；3宗投訴《可蘭經》及《金瓶梅》不雅；《格林童話》、《莎士比亞全集》涉自殺及亂倫投訴各1宗；1宗投訴電影《美女與野獸》涉動物戀等）。網民的投訴動機，並非要刁難出版或信仰自由，其投訴目的是迫使淫審處表態，何以某些被視為「至尊級」的典籍可以「自然」豁免，但某些民間出版卻被視為「不自然」，從而突顯淫審處決定把某物品送檢或不送檢時，準則既浮動又偏袒，多重標準形成公權力霸權特質。

在受牽連的個案當中，香港三份暢銷報紙的「風月版」遭到集體投訴。發生時期為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不足半個月，包括該年5月份的《東方日報》「男極圈」被投訴共140宗，《蘋果日報》風月版「夜生活」、《太陽報》風月版「Sun樂園」亦被大規模投訴²。

2 《明報》，2007-05-30，港聞A06，〈明報申覆核副刊「不雅」評級〉「【明報專訊】《明報》就副刊《星期日生活》被暫評為第二類不雅物品，昨日透過律師，正式向淫褻物品審裁處申請進行全面聆訊，覆核評級。《明報》副刊《星期日生活》於5月13日刊登文章，引述了《中大學生報》「情色問卷」內14條問題。影視處因收到投訴，早前將《星期日生活》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審裁處於5月24日刊登公告，將5個「周日話題」專頁暫時評為第二類不雅物品，《明報》不同意評級結果，決定申請覆核。《明報》重申，該篇文章出自資深教育工作者手筆，雖然文章引用了問卷的14條問題，但並無引述答案。文章中提供了3款不同答案——乖學生、基層人士和「象牙塔」學者的答案，目的是引發讀者作多元思考，讓事件能夠進一步深入討論，絕對無意渲染色情，文章的整體顯著效果並非不雅。《東方》風月版接140宗投訴未決定送審。另外，《明報》於5月21日刊登

除此以外，《東方日報》有兩篇專題探討文章，亦同樣遭到集體投訴而陷入法網。

第一篇是2007年5月13日刊登於《東方日報》副刊版「男極圈」的文章——〈戀足狂熱聞臭腳激發性興奮〉。（共收投訴140宗）

第二篇是相隔四天，2007年5月17日刊登於《東方日報》副刊版「男極圈」的文章——〈東洋潮玩－婚紗網綁high一夜〉。（共收投訴60宗）

這兩篇文章遭發動集體投訴，投訴人指控文章「鼓吹男性侵犯女性足部……幻想進行性罪行」，另一篇則是鼓吹性虐玩意。由於內容被指不雅，而被要求交予淫審處評級。投訴者亦發動網路動員，於互聯網上傳授投訴方法，包括官方投訴途徑和投訴信樣本，以下是香港網路討論區Uwants.com流傳的一封投訴信樣本。

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本人在閱讀5月13及17日刊在《東方日報》副刊「男極圈」時，其內容圖片及文字之淫褻，令人作嘔。這報刊在全香港任何便利店和報攤皆有售，未滿18的青少年很容易就可以買到，而「男極圈」內有大量召妓廣告，這會鼓吹青少年召妓，我認為「男極圈」應用膠袋封好，加上警告字句，以抗衡淫褻及不雅資訊對青少年可造成的傷害。

熱血市民上

報導「7員評學生報不及一級鹹古」，影視處亦收到投訴。但影視處發言人表示，由於投訴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無關，不會將該報道送交審裁處評級。至於《東方日報》於5月13日及17日的風月版「男極圈」，影視處已經分別收到140宗及60宗投訴，至昨日仍未決定是否送交審裁處評級。

在該段風雨飄搖的日子，此兩項「戀足」、「婚紗網綁」投訴個案在媒體顯得特別不起眼。從被投訴到結案不成立，過程中卻一直遭到各主要媒體厚此薄彼的冷待，原因如下。一來，傳媒焦點主要置於中大學生報以及《明報》副刊無故惹禍上身。二來，顛覆式投訴行動的惡搞對象為上述一系列典籍名著，格外觸目。三來，主流社會大多認定「戀足」為怪癖、「婚紗網綁」是虐待行為（主流社會並不理解愉虐）且貶低婚姻的莊嚴性。風月版以此題大造文章，人們必然先入為主地認為文章是鼓吹晦淫行徑，故不管它實質內容如何，已認定這類有傷風化的文章不值討論或支持。最後，便是媒體之間的角力，同行如敵國，別家報館出事，未被波及的媒體自然採取各家自掃門前雪為上策，卻不諳唇亡齒寒之道理。

風月版屬有味小品，可說是超薄型、濃縮版的色情專號，不同之處是風月版的內容必須被評為一級，適合任何年齡人士閱讀，方可流通。否則便像坊間色情材料，需要封上膠袋並只限十八歲以上人士閱讀。所以，風月版的編輯室，經常要步步為營，偶有踩入灰色地帶，測試淫審水溫。

風月版的專題設計，與其它副刊版面類近，儘可能與本土時事貼近，次要便是報導世界各地多采多姿的新聞或社會文化現象，再其次才是「罐頭新聞」。被投訴的兩篇專題，「婚紗網綁」屬世界新聞類，談的是日本一間名為「Fetish」的戀物酒吧，內有女侍應打扮成新娘服侍客人，及有網綁表演。「戀足」專題則屬時事話題，起因是於該月份有一樁香港的時事新聞，案情為一名十六歲少年對女性的右腳、女裝鞋、襪子感到性亢奮，達難以自制的地步，少年於2007年3至5月期間，在新界天水圍一帶向六名女子的腿部施襲，專撫摸女事主的右腿，搶去她們的右

鞋回家自慰作性發洩之用。少年被捕後，法庭取得心理報告指出，少年因經常瀏覽有關女性腿部的網站而有「戀足癖」，需接受心理輔導才能重踏正途，少年被裁判官判處感化十八個月，其中一個條件是該名少年以後不可瀏覽色情網站。

此法庭新聞令社會大眾頓時對「戀足」者產生恐懼和厭惡感，視犯案的男生是色情狂，將他妖魔化。不少各大報章的專欄作家借題發揮、危言聳聽，或請來專家嚴肅評論「戀足」癖好的危害。此時，《東方日報》風月版選擇討論此題，本來只是響應一下這樁熱門時事。內文以通俗口語談「戀足」的成因和愛慾，附以一些金髮女郎美腿照。整篇文章，沒有對「戀足」口誅筆伐，它在結論指：

「戀足到底能唔能夠定義為變態一種呢？一點，長久以來都備受爭議。若然戀足者冇做出違法行為，只係私底下進行佢戀足行為，就仍然處於外人無法介入領域。真正純粹戀足行為，只存在於兩性之間，性伴侶容許對方向自己雙腳作出任何「戀」事，絕對無可厚非。但如果對方唔同意情況下，被戀足者作出滋擾而產生反感，咁就唔怪得人當佢係變態啦！」

如此的寬容結論，相信是引來性潔癖人士反感的主因。雖然文中已經強調只可於伴侶關係中實踐你情我願的「戀足」事情，還以「對方不同意＝滋擾」作保險線。可是，這篇文章仍被投訴為鼓吹「男性侵犯女性足部，以及幻想進行性罪行」³。同一時期，其它的報章副刊在「健康版」的包裝下討論「戀足」，該類

3 《明報》，2007-05-19，港聞A08情色風波，〈莎劇童話金瓶梅港掀投訴潮《東方日報》風月版13宗投訴內容不雅〉。

文章則沒受投訴⁴。

在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期間，「戀足」文章只屬云云被投訴的案例之一，但它卻反映出主流社會絕不會放生任何為「性污名者」說話的嫌疑犯；筆者特別關注此例的另一原因，是風月版遭受連串投訴後，影響到性信箱的運作。

性信箱生態災難

「戀足」和「婚紗綑綁」被投訴事件，它的後遺症正是令風月版面臨首當其衝的「生態災難」。雖然，「戀足」和「婚紗綑綁」兩篇專題文章最終評級為一級⁵（即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可是，任憑一所報館有多大規模，始終也會忌諱惹上官非和麻煩，官司費用不菲，且會引來競爭對手連番追擊和質疑。

生態災難之一，自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加上風月版遭到有組織集體投訴，最終導致風月版刊登之日數減少。一直以來，依風月版的傳統，它只會在農曆年初一至初七按習俗「年尾收爐」，故此差不多可說是「年終無休」。由那時開始，編輯無奈地減產，所有「家庭日」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整份報紙要整頓得較為老少咸宜，風月版唯有乾脆要休息了。投訴風潮不單破滅了一向以來的出版流程，亦妨礙情色生產。

4 《明報》，2007-06-13，健康D07，〈點解愛上腳？〉

5 《明報》，2007-06-08，法庭A21，〈《蘋果》《太陽》《東方》風月版裁一級〉
【明報專訊】影視處因收到投訴，較早前將《蘋果日報》、《太陽報》及《東方日報》共5個風月版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級。審裁處昨日在報章刊登公告，5份風月版全部被暫定評為第一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中大學生報》情色版風波發生後，有過百市民向影視處分別投訴上述3份報章的風月版「夜生活」、「Sun樂園」和「男極圈」，指文章內容涉及不雅。影視處經研究後將它們送交審裁處評級，後者於本周二（6月5日）作出初步評級，5份風月版都並非不雅，全部被列為第一類物品。

此外，便是關於風月版內容方面了。雖說報章亦為自己抗爭，比如說它在港聞和社評不斷反駁淫審處是「道德塔利班」，以及闡釋為何論及「戀足」沒有問題。但面對淫審雷厲風行，投訴風盛，一些關於另類性表達的文章，的確於該段期間絕跡了。風月版的主調，刻下變成圍繞「異性戀、一對一伴侶關係、陰道交本位、非使用工具、非遊戲性質、非性癖好」等「安全」課題。我所負責撰寫的性信箱專欄，亦遇上了一些糟糕情況。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也即是報章被投訴期間，我的專欄收到一封年輕男生的來信，內容大致為，他對於大肚婆（孕婦）特別有性亢奮感，現實中他根本不會和大肚婆做愛，只是恆常地透過性幻想，想像和孕婦性交，並作為自慰時候增加性興奮感覺。他的性幻想包括撫摸女人的大肚子，龜頭能像胎兒被子宮深處包裹著產生快感。這位男讀者跟很多其它來信者一樣，懷著無比罪咎感來信，他問究竟長期有著如此的性想像，算不算變態呢？他最終會不會付諸實踐呢？

結果，這題目來到編輯室，我「被提醒」要在此風頭火勢下，謹慎處理這類話題，所擔心的是讀者所談及的這樁性幻想，太容易惹來群眾反感，又引來民粹式投訴。編輯室的中介角色是拉扯而尷尬的，編輯室既尊重專欄作家的自主空間，與此同時卻要顧及可能面臨的投訴和檢控。「戀足」和「婚紗網綁」兩文的檢控依然歷歷在目，「戀足」文章被指控為鼓吹人們戀足，甚至讓人產生性犯罪的幻想；「婚紗網綁」文章則被指控為鼓吹虐待女體及貶低莊嚴的婚姻。以此推論，面對有男性讀者垂詢幻想與孕婦發生性關係，編輯室不期然擔心此文章出街，若言及性幻想無遠弗屆，幻想和實踐是兩回事的時候，這樣的回覆同樣會被人扭曲為鼓吹人們對孕婦產生淫念甚至產生性侵犯孕婦的念頭。穿

婚紗被綑綁竟被說成是貶低新娘子，那麼男人找孕婦做愛，主流的反應必然是認為此行為貶低莊嚴尊貴的母性。

這是我印象中，第一次亦是唯一一次與編輯室商討性信箱的文字尺度問題，編輯室重新交由我自行決定刊出哪些讀者來信。淫審和性潔癖人士或組織製造了白色恐怖，除卻某些自命清高或自我潔淨的媒體，有不少走大眾化路線的報章只好不情願地拿起一把淫審尺規，剪裁手中的新聞材料。最終，我經電郵回答了這位男讀者的提問，卻沒讓信件刊登出來。問題在表面上是解決了，私下回覆讓讀者得到答案，且又不用為編輯室帶來煩惱，橫豎我每天收到的來信根本不只一封，某些信件未有被選中刊登，也是很平常的事。但是，我心裡總是不舒服，認為這是中了性潔癖集團的計謀，它們正是要令傳媒工作者的編採變得亦步亦趨，出現自我審查的情況。令人懊惱的是，自我審查令性信箱原本能提供的公眾性教育變得單元化、要解答各式性疑難的功能也局部失效，公眾也難以透過傳媒看見性的多元面貌。最大隱憂是，被認為過界的，有時候其實並非讀者真實的性實踐，有部份只是讀者腦海中的性幻想而已。在慾望層面中，很多人內心有著形形色式、千奇百怪的性幻想，它們未必可以實踐到伴侶性生活上，也許是伴侶不肯配合，也可能是個人羞於啟齒或行動。一些多元奇情的性幻想，不及現實中的性生活來得實際，當人們遇到性疑難，譬如說男性性功能障礙問題、性交姿勢練習、垂詢性病、伴侶關係煩惱等，皆較容易具條理地訴說或撰寫出來，若透過性治療的包裝更通常可順利逃過淫審掣肘。偏偏，涉及性幻想環節的來信者，根本未必曾有過實踐，卻因為想像力無比豐富，其荒唐和誇張性，大大超越了主流性道德底線以及傳播規管，致使來信者的性表達不可能呈現於主流媒體當中。

隨後，陸續仍收到很多「情節特殊」的性提問，包括涉及雙方自願的亂倫情節（兄弟姊妹之間的、兩代的）、中學同性同學之間互相暴露性器官比量和自慰，孰真孰假，難以判斷，卻因題材敏感，未能刊登。還有一封關於女子使用以開信刀作陰道自慰達致性高潮的來信。涉及到亂倫、校園性愛、自虐意味之來信，難以在主流傳媒正式刊出。報章犯官非，或是信件永不曝光，兩者之間，在淫審權力下，往往便是犧牲了後者。這一仗似是性潔癖集團勝利了，連風月版版面也被潔淨起來。至後來我稍稍釋懷，因不要忘了，互聯網方是流通最廣的介面，禁是禁不盡的，宗教右派及性潔癖集團可以藉著公權力遏制主流傳媒尺度，卻不可能禁得了網絡的慾望橫流，單看網上流傳各式各樣關於親屬戀故事、動物戀、外星人性愛等文字創作，便可知其欣欣向榮。當主流傳媒包括電子和印刷傳媒都被淫審緊緊規管，把某些性幻想或性實踐視為禁忌，網絡世界卻開啟了更廣闊的一道門，讓大膽的、虛擬的性想像，經由網路的虛擬世界，任意穿梭。

以下列出的一封來信，獲來信的「M妮子」允許，可用於筆者的學術研究上，原文登出。

李小姐：

妳好！小妹很喜歡閣下的專欄，因為這是給大家得到正確性知識的地方，而且這種正經的答問信箱近年好像越來越少！知識是需要不斷溫故知新的，即使題材較為嚴肅或重複，答問信箱也肯定有存在價值！謹此祝願貴專欄長寫長有！

妹今天毅然來信，是因為日前看了貴報新聞版的「SUN女性」一欄講述朱古力瘤的形成，忽然感到十分擔憂，因為小妹一直都有一個奇特的秘密嗜好……而這嗜好的起源又是一段不可告

人的奇特故事！小妹思前想後，今天終於決定首次把這故事披露給李小姐閣下研究和分享，希望有助閣下的性別研究吧！謝謝妳！

小妹芳齡廿一，是獨生女，尚未畢業。由於家教很嚴，小學和中學又一直就讀女校，自己亦很內向，所以至今尚未拍拖，因此對性充滿幻想和期待！

前年暑假，爸媽帶了小妹到內地旅遊，晚上有幸一人獨住一房。最後一夜，小妹開着電視，偶然看到一齣武俠劇集，劇中一名白衣女俠慘被敵人用劍刺進腹部！她慘叫一聲，並本能地一手扼着刺在傷口的劍，看得小妹心酸起來！更甚的是鏡頭接着轉向她的腹部作大特寫，並以慢動作影着劍子被拔出來、鮮血一湧而出的詳細情形！女俠接着慢慢向後倚在桌上痛苦呻吟，鮮血沾滿她的肚子和玉手，並且繼續沿着肚子一直向下流到小腹……看到這裏，小妹身同感受，很想立即為她按着腹部止血！同一時間，自己私處竟然莫名其妙地濡濕起來，並且搔癢難耐，可謂百感交集！

後來，小妹想起電視機旁的書桌有開信刀，忽然心血來潮，很想試試由自己演繹女俠被刺的一幕！於是，小妹走進浴室把全身衣服脫光，並且模仿女俠一樣向後倚着面盆，然後用開信刀狠狠刺着肚臍放聲呻吟！啊！很痛快啊！刺着、刺着，不知刺了多久，突然感到自己好像瀨尿！起身察看，赫然發現月經提早兩天來潮！看着自己的經血混合愛液源源不絕滴在地上，情緒立即高漲起來，心跳得很厲害，亦感到很有需要，一時喪失理智，竟敢真的把開信刀當劍子一樣插進自己體內！救命啊！那是小妹一生首次給外物進入陰道，感覺是前所未有的痛快，身體也本能地繃緊起來，把刀子緊緊夾着，久久沒法放鬆！小妹越來越驚，一路

手震，一路以慢動作模擬女俠腹中利劍被拔出來、鮮血一湧而出的驚慄一幕！哎喲！很多血啊！處女膜可能穿了！目睹和體驗了這真的一幕，全身都震過不停！實在太刺激了！這段驚奇故事，小妹畢生難忘！

從此以後，小妹總是暗暗期待近似女俠被刺的情節再次出現於螢光幕前，無論是中刀、中劍或是中槍，看了都會令小妹衝動起來，但只限於女性和腹部中間位置，很奇怪！更甚的是小妹竟然愛上月經！因為每次月經期間都是「有血有慾」……日間喜歡感受那些衛生巾廣告所說的「响啲的日子坐得耐唔敢起身，一起身流量就會突然增加」的驚嚇感覺！晚上就喜歡躲在睡房內「自殺」！殺得性起，便開始用木棒插進體內自慰！最後就是細意欣賞經血及愛液連隨木棒一起而出的淒美景象！越是淋漓，越覺興奮！基於相同原理，小妹後來愛上使用衛生棉條，令到如廁也變成樂事……

近來，小妹更加荒唐，竟敢喜歡在量多的日子躺在床上，舉起兩腳撐着牆壁作倒樹蔥，然後看着經血從「上面」開始流出，穿過「草叢」，經過小腹、肚臍和乳溝一直流向自己面前……啊！這個震撼的視覺效果，加上害怕弄污床單和被人發現的緊張心情，實在刺激得令人透不過氣！月經原來是可以這麼好玩！真的應驗了那句廣告對白：「Have a Happy Period!」小妹十分期望自己將來的男友喜歡在月經期間造愛，到時小妹便不需再「自殺」了！

可是，日前看了貴報新聞版的「SUN女性」一欄，感覺就像一盆冷水照頭淋下！原來經血倒流是會引致朱古力瘤形成！是嗎？小妹已經玩過經血逆流多次，或許已經出事而不自知，很害怕！也開始為自己的荒唐嗜好感到後悔和內疚，若果給爸媽知

道，就不得了！怎麼辦？

小妹這段故事和嗜好算不算很獨特、很變態？李小姐閣下資歷豐富，或許見怪不怪吧！小妹很想知道，坊間究竟有沒有或多或少女性有着近似自己的特殊喜好？除了視覺誘惑之外，是不是因為經血流下來時經過G點和陰蒂，所以月經期間總是有點快感？其他女生的肚臍又是否像小妹那個一樣敏感？

事隔兩載，女俠被刺的一幕仍然深深烙印在小妹的腦海裏，為何這個片段會令自己如此瘋狂，小妹一直沒法確定，越想越覺耐人尋味！到底是因為女俠的呻吟聲好像叫床，所以聽了令人產生性慾？還是因為自己經期將至，身體因而產生偶合反應？或是因為我們女性的肚子天生就是要被外物插入和定期出血，所以看見姊妹腹部被人刺傷流血，於是產生聯想效應？此外，小妹用開信刀刺着肚臍的時候，姿勢和動作是否同時刺激了子宮，導致經血提前傾瀉下來？

小妹後來還進一步想，女俠被劍深深刺進腹內，子宮也刺穿了，那麼腹部和陰部應該是會同時出血！甚至劍子尚未拔出，下面已經見血！救命啊！若果小妹真的能夠化身進入劇內，豈不是要為她同時按着腹部和陰部止血？非禮啊！

小妹好像有點長篇大論，花了閣下很多寶貴時間，敬請原諒！由於篇幅很長，話題亦有渲染血腥暴力之嫌，所以是否適宜或怎樣節錄於貴專欄內登出，就請由李小姐閣下作專業決定吧！或者，小妹的問題要分兩次才說得完！無論如何，小妹都衷心感謝李小姐和繼續支持閣下的專欄！

最後，謹祝李小姐

事業有成、桃李滿城！

忠實讀者：M妮子 敬上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以上是「M妮子」給我的第一封信，在往後的一兩年間，她再度來信，內容同樣是關於她對白衣女俠刺腹的幻想，並從中得到性快感。後來，我向「M妮子」提出應邀她成為學術研究的案主。「M妮子」回覆了書信來：

李小姐：

妳好！我是M妮子啊！得到閣下欣賞，在下非常榮幸，但也為此內疚！事情發展至今，小妹唯有從實招來，否則只會浪費時間，因為……因為M妮子的故事，只有很少部份是真，絕大部份是假，所以才有這麼精彩！對不起啊！至於那些部份是真，那些部份是假，以及為何作假，閣下或許都想知道！不過，請閣下有心理準備，因為這個拆局，將會令妳非常失望、震驚、和忿怒！在下向妳保證，我是一個好人，不是存心欺騙，亦非為了貪玩，而是因為……加上陰差陽錯，才淪落到此地步！非常抱歉！由於為時已晚，加上打字太慢，今夜說到這裏，明天以及週末，再給閣下交代！若然閣下還不嫌棄，本人願意繼續作供，協助閣下研究！謝謝妳！祝君晚安！

不實讀者：M妮子上

李小姐：

我是M妮子啊！今日繼續來函，是要告訴給妳，小妹最近思緒混亂，脾氣很差！小妹獲得推薦，下月即將筴赴x國，攻讀一年Master！所以，那些有血有慾的玩意，且怕都要長期暫停下來！既然如此，小妹一於立定主意，不作性學研究好了！對不起啊！請寬恕在下一時一樣，冷熱無常！至於昨夜提到的真假問題……小妹認為，既然閣下覺得M妮子的故事十分精彩，看得十

分開心，就當是小妹送給閣下的兩集劇本，不要強行挖出它的不實之處，好讓記憶留在最美一面好了！再見了！

害羞讀者：M妮子上

二〇〇九年六月廿七日

讀者所撰書信文本，究竟講述出來的是真有付諸實踐的「刺腹=>經血」性遊戲，抑或是她個人內心的性想像，它們也是專屬於「M妮子」的性趣。我非常感謝「M妮子」撰文，願意和我分享她那內心深處、具創意地構想出來的性故事，不管讀者的真身是何許性別、年齡，她在現實中有沒有把性故事變成性遊戲演活過來，這番性敘事已是精彩絕倫。我回信給她：「親愛的M妮子，不用覺得不安樂呢，把自己的經驗如何演譯出來，是個人的選擇，有的含蓄，有的豪邁，性幻想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節，我相信每人心中都有一位女俠，她會做出各種豪爽激情的事情。哪些片段實際發生了，哪些片段停留在腦海裡，哪些將做未做，也都是個人體驗的一部份吧。您願意跟我坦率交流，我感到很高興才對呢。謝謝您讓我把您的個案成為博士論文研究的一部份，您會喜歡我在論文中沿用M妮子還是改個別名？」

可惜，現實中，「M妮子」的書信未能在報章刊登，為甚麼呢？包括以下兩個原因。

一，談及經血。經血在本土仍然是忌諱。至今，香港於推銷女性衛生廣告中，如需要使用液體示範吸水力，所用的液體不可以是紅色。所以，此性故事有大量血淋淋的想像，包括了鮮血和經血，已犯了傳媒大忌。

二，自虐成份。描述中她先行用開信刀刺肚臍，屬危險舉動，及後她粗暴地把開信刀放入陰道而破處，予人可怖暴力感覺。

「M妮子」的性故事，包含不少性與暴力意涵。在香港保守的風氣下，文章若刊登出來，必會受到投訴。我曾嘗試找過幾位報章編輯討論這段故事，各人均認同淫審當局會把它評為高於第一級。

某些讀者來信，基於淫審所規管，未能刊登出街，像「M妮子」般來信的，手頭上約有數十封。私下經電郵回答讀者提問，順帶解釋未有抽中刊登，有時候反而增加與該位讀者的互動，就好像與「M妮子」的交流。

淫審歷史與白色恐怖

香港淫審管制越加緊收，已逐漸對公民社會形成一種隱憂。2000年及2008年，香港政府曾兩度試圖進行淫審諮詢，目的是進一步收緊出版及廣播尺度，但由於公民社會反對聲音強烈，才迫使政府暫時擱置。香港人常會聽到或會說一種論述——香港報業自1995年，因《蘋果日報》創刊及暢銷而令印刷媒體出現「小報化」(tabloid)現象，風月版應運而生，尺度不受控制，才激起政府決意規管。

這種淫審觀是缺乏歷史考究脈絡下的一種推測而已。事實上，本土小報早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已經冒起，舉例有1898年創刊的《采風報》。《采風報》創立，據記載其宗旨為：「人間風氣，采取無窮，吾之所采者，世風、文風，下之則雌風、淫風，凡是風，無所不采」(K. Cheung, 2008)，說明小報與色性淫慾，有著孿生關係，更絕不是等到《蘋果日報》創刊才使

風月版大展拳腳。歷史更告訴我們，報刊查禁、受起訴的白色恐怖，在至少大半個世紀以來，從未有減少過。

香港經歷二次大戰重光，小報亦如雨後春筍，當時較出名而含有量色情成份的小報，舉例如《骨子報》（1948年6月2日刊創）、《紅綠日報》、《真欄日報》、《超然報》、《晶報》、《真報》等，相對如較有規模的報章如《成報》（1939年5月1日創刊至今，香港中文綜合性報章，創辦人是何文法。《成報》曾是香港最暢銷的三大報章之一），上述小報可謂是曇花一現。

於五、六十年代創刊的報章，按年份還包括《明報》（1959年5月20日創刊至今，由金庸創辦）、《新報》（1959年10月5日創刊至今，由羅斌創辦）、《天天日報》（1960年11月1日創刊，已停刊，由韋氏家族創辦）、《快報》（1963年3月1日創刊，已停刊，當時由星島報業集團董事長胡仙佔大股份而創辦，但不屬於星島集團）、《東方日報》（1969年1月22日至今，由東方報業集團創辦）等等，此外還有數之不盡的工商和政治報章湧現。根據「香港報業公會」編寫之〈五十載印記〉指出，六、七十年代出現「黃色小報氾濫」情況：

除了綜合報章、政治色彩濃厚報章和單張報外，市面上亦有一些黃色報章，在文字、內容、相片、圖畫方面，均表現大膽，如刊登裸女照片、使用淫褻字眼等。擁有13份「單張報」的華文報業協會會長許培櫻稱，由報人王世瑜（筆名阿樂）於1972年創辦的《今夜報》，日銷5萬多份，其他諸如《新夜報》、《星夜報》和《真夜報》等，在當時亦盛極一時。這些黃色小報直至80年代

以後，隨著讀者口味改變，才被自然淘汰。⁶（香港報業公會，2004）

踏入九十年代，《蘋果日報》（1995年6月20日創刊至今，由商人黎智英創辦，後成立上市公司壹傳媒）、《太陽報》（1999年3月14日創刊，香港東方報業集團旗下另一份中文報章，創刊前在電視播出「太陽一出、黑白分明」廣告，並開設「太陽網」於每天清晨更新新聞網頁。）

談到淫審與報業，值得一提的是1959年創刊的《明報》。這份時至今日被稱作「知識份子報」的報章，在最初創刊時期原屬於「小報」一員，直至它於1962年5月革新風格關注社會時事（首宗為中國難民湧入梧桐山）及1962年6月副刊加入〈自由談〉（張圭陽，2007；K. Cheung, 2008），《明報》才漸漸變得「正經」，抹走小報形象。

此外，張圭陽在其關於《明報》的研究中，當中〈黃色小報充斥〉一文中，記錄了甚為珍貴的第一手資料，考掘了上世紀中葉、英國殖民地年代，關於香港淫審與報章查禁的歷史片段。

張圭陽在〈黃色小報充斥〉一文中有以下發現：

香港報業公會在1959年3月18日的年會上提到，「香港黃色小報刊物之數量驚人，此種情形，足以影響整個報業之聲譽」。

1959年3月18日立法局在辯論預算案時，郭贊議員就黃色小報的問題提出意見：「……吾人深切注意者，為色情作品，載在多種刊物內日增，流行市面，其影響青年

⁶ 「香港報業公會」，2004，〈五十載印記〉 (http://www.nshk.org.hk/html/d_50cel/c50_0110.htm#end) (retrieved on 2010.04.23)

人，實至顯見。……」

在《明報》1959年5月20日創刊當天，香港的中文報章上都刊登了一則消息，報道港督柏立基爵士在5月19日出席香港報業公會的聚餐。會上港督提及有關小報淫褻文字的問題。港督認為：「凡屬正當報界份子，均應盡力消除此類不良份子，以維持良好新聞事業之道德。本人以為在此方面，與其採取立法之管制，不如由報界自行擬訂一份共同遵守之專業法規，因為最佳之制裁，乃來自本行所制定之紀律。」（張圭陽，2007）

雖說英國港督口邊推崇報界自律，當時殖民地其實對報章的「不雅文字」規管甚嚴，以下兩例可見一斑：

另一件亦發生在《明報》創刊當天的事，是中央裁判署裁判司楊鐵樑以《自然日報》曾於1959年3月11日在副刊「秘間」一欄中刊登〈街市皇后〉一文，違反「淫褻展覽」條例150章第三節，下令停刊三個月。報社東主、督印人兼總編輯及承印商分別被罰款一千五百元、二千元及一千元。另一份中文報章《國華報》的社長曾威、督印人陳行、總編輯丘香林和承印人陳廷，亦在同日被控在「高橋博士信箱」一欄內刊登淫褻性文字。四名被告於同年6月29日，被法庭判定有罪，每名被告罰款三千五百元。法官判案時強調，法庭職責所在，一定要採取適當的懲罰來遏止黃色毒素的泛濫。法庭對於刊載這些文字的負責人，將來一定要判坐監。這宗案子，因為初犯，不判停刊。如果再犯，法庭除下令停刊外，還要考慮到被告人受監禁處分。由政府提出的檢控在1959年內持續發生，到了6月11日，一份很受歡迎的《新生晚

報》亦因為刊登了一段「仕女圖」淫褻性文字，被判罰款一萬零五百元。（張圭陽，2007）

另一例子，報人馬松柏⁷更是娓娓道出五、六十年代的檢控情況：

根據法例，香港政府有關部門昔日對於報章上的風月文字，監管得非常嚴格，甚至嚴到可以用烏蠅到飛唔過來形容，所以文字鹹也鹹得有限度，寫也要寫得非常高技巧。若果昔日的文字像今天這樣，恐怕報社要停刊，總編輯和作者也要坐監了。

數十年前本港有一份相當有味的報紙，叫做《紅綠日報》，副刊有一篇專欄名都是背影，是有味的一天完小說，作者是本港一流作家高雄先生，當時所採用的筆名是小生姓高。高雄寫風月文字固屬一流高手，且有豐富經驗，在法律問題上當然懂得避重就輕，而當年吃報館飯的人，最怕就是惹上官司，一旦遭政府檢控，便非同小可，難以向老闆交代，可能自己飯碗也成問題，所以都會非常小心，但是萬料不到像高雄這樣的高手也碰了釘，可謂老貓燒鬚。

當年闖禍那一篇文字，內容是說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入房食雪條，誰也料不到這樣就被政府執到痛腳，認定是淫褻，罪名成立，罰了四千大元。

辯方曾經質問，男女入房同食雪條，究竟何罪之有？但法官所持的理由，則是食雪條何必入房，為何不在客廳

⁷ 馬松柏，2001，〈風流而不下流的風月版〉，載《香港報壇回憶錄》，香港：商務印書館。

食雪條？假如將當日該案的法例尺度用諸今日，後果實在不敢想像。（馬松柏，2001，147-8）

上述文獻考掘充份反映英國殖民地政府至少早在五十年代已進行新聞報章查禁，受到查禁的內容，首當其衝是性內容受針對，被判定為淫褻，當中包括性信箱文字內容也受到檢控，更值得留意是當時涉及性描述的文字表達，也遭納入檢控範圍內。

英國殖民地政府針對報章淫褻內容進行檢控，在五十年代或更早以前，港英政府有否進行過同類檢控，尚需要更多歷史文獻考核。

1975年，「色情」一詞首次出現在港英政府法例中。據「香港報業公會」引自《1976年香港年鑑》：「律政當局於6月27日在憲報刊登《嚴厲取締色情刊物》新法案，並於7月16日三讀通過，以取締《淫褻展覽物條例》法案，違者可被罰款10萬元及入獄3年。事後，連環圖書業7名代表曾向港督請願，要求明確界定色情暴力標準，事件引起社會人事關注。⁸」

同時，政府不絕地刑事檢控色情物品出版人，社會團體包括宗教界別亦發動反色情行動。

《尤物》雜誌督印人及編輯黃國康，4月9日在合議庭裁定第22期刊登猥褻圖片罪名成立，原判罰款250元改為入獄6個月；督印人唐榮原判罰款150元改為罰款1000元。5月6日，黃氏再在中央裁判署被控其在2月3日、17日及3月3日之3期雜誌中刊有淫褻性圖片，再判入獄3個月，與

⁸ 「香港報業公會」，2004，〈五十載印記〉 (http://www.nshk.org.hk/html/d_50cel/c50_0110.htm#end) (retrieved on 2010.04.23)

前判6個月同期執行，為同樣罪名被判刑罰最重之一次。⁹就社會黃色風潮日益嚴重，荼害青少年身心，社會不同團體發動反色情行動，各界支持響應。繼報販總工會開會討論罷賣黃色刊物、天主教友總會與救世軍亦成立「反色情刊物委員會」。¹⁰

七十年代的香港，剛經歷過六七年暴動的洗禮，港英政府一方面透過推動青年政策、以軟性手法向嬰兒潮新一代推銷對香港的歸屬感，以防止左派暴動死灰復燃；另一方面政府對傳媒的管制，依然強硬。除了《嚴厲取締色情刊物》，港英香港另於1975年10月頒佈《不良刊物條例》，「不良」的定義不單包括色情及暴力內容，還有「鼓勵犯罪」、「蔑視負責執法及維持治安之部隊及機構」等，顯示港英政府透過管制手段對付挑戰政府、紀律部隊的力量。

直至1985年港英政府再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諮詢，於1987年通過實施，取代了1975年的《不良刊物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的特點是，它故意洗脫濃烈的殖民地政治色彩，改為確立「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簡稱「淫審處」）成為香港司法機構之一，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兩名或以上審裁委員而成立，裁定「該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或發布或公開展示該物品或事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物品審裁處有權評定物品類別，為社會詮釋淫褻及不雅的含義。包括任何暴力、腐化或引起厭惡情緒的物品均被視為

⁹ Ibid.

¹⁰ Ibid.

不雅。」

按法例要求，審裁處在裁定及評定物品類別時，須考慮以下各項事宜：

-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
-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擬發布或相當可能發布物品的對象是甚麼人，屬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
-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則須考慮展示地點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人屬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及該物品或事物是否有真正目的，還是用作掩飾其不可接受的内容。

審裁處可將物品評定為：

- 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 第II類—不雅；
- 第III類—淫褻。

如屬第II類物品，審裁處可附加條件，規限發布範圍。如果被評定為第III類物品，一律不得發布¹¹。

由主審裁判官率領審裁委員，評定「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審裁委員成為「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的民意代表，透過每一樁的審裁從而確立「普遍接受的道德、禮儀及言行標準」。反之傳媒機構、從業員、參與製作人士、讀者、青少年等行業參與者和受眾，都只能共同接納這種涵蓋社會主流的標準。

¹¹ 香港政府，司法機構，淫褻物品審裁處，(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t/html/oat.htm#1)

分別在2000年和2008年，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兩次提出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雖然兩次修訂都在公民社會強烈反對下無疾而終，但修訂之提案卻大大鼓動了濫用公權力之風潮，投訴機制成為宗教右派的動員工具，以致近年來發生多樁轟動本土的淫審個案，令公民社會處身於多事之秋。透過上述的跨年代例子，可見淫審查禁一直如影隨形，男女一起入房食雪條，「戀足」和「婚紗網綁」，白衣女俠刺腹的性幻想經驗，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還有歷年來很多很多事例——鏗鏘集〈同志戀人〉紀錄片上訴至高等法院、〈三級金瓶梅〉贈送自慰器被禁、於海底隧道口設梅艷芳性感廣告被指可能導致車禍、Body Shop愛身體的肥女人Ruby Doll塑膠公仔被指裸露不雅、呼籲檢查乳房廣告被指擺放兩粒燒賣點心在白碟上惹遐想、平機會反性騷擾教育節目被指在黃金時段播放會令年青人有樣學樣進行性騷擾而受廣管局警告、網民在討論區張貼鹹網連結被判罰五千港元及留案底、香港獨立媒體被投訴轉載色情照片、陳冠希床照事件中網民鍾亦天被捕、最想非禮女藝人事件森美小儀節目勒令停播、〈斷背山〉被教徒杯葛、〈秋天的童話〉被指有粗鄙語言、欣宜飾演白雪公主被投訴、各民間團體製作各式關懷同志小冊子被宗教右派人士動員投訴、「女同學社」展品被投訴出現絕核、私處字眼、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性別節」被指宣揚皮繩愉虐、香港理工大學「性文化節」被腰斬、「香港性文化節」被投訴露骨、牛棚「歡樂性教育」課程被指沒有註明參與人士年齡限制、《情長同志》口述歷史被指內容涉及男同志自慰、14歲未婚媽媽上載懷孕照到互聯網被指不知悔改、大衛像和新人像被指裸露男性性器官、香港書展《希臘愛情神話》一書封面被指女神裸露乳頭、《情慾通識》因香豔封面而被包膠袋出售、「漢代春宮

圖」被投訴不雅、板長壽司被指以女性胸脯引誘未成年男孩子、「萬寧妹妹」廣告被指五歲小女孩不應講「我有少少鍾意佢」對白……性潔癖人士停不了地想入非非，我們停不了地面臨淫審白色恐怖，數不盡的被投訴甚至是犯官非事例，構成了我們的寫作與創作氛圍。本土歷史說明了，淫審從沒有離開過我們身邊，它絕非是一時一刻某份報章熱賣才形成。西方淫審與查禁歷史在在告訴我們，對色情品的監控和打壓力度，其實就是整體社會的多元開明開放尺度、民主公義人權受尊重程度，反映出來一面鏡子或顯示器。如今，連性幻想也要被埋沒，說明了白色恐怖之無孔不入，連人們嘗試把腦海裡的性福畫面表達出來，也要企圖妨礙和剝奪。但從樂觀面看，淫審之所以打壓性幻想，大抵正好反映性幻想有其躍動的顛覆力量，隨時可成為突破淫審封鎖的出路，滿腦子性幻想、滿腦子色情的人，可能正是挑戰性道德霸權的剋星。

